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368號

聲 請 人 劉仕文

相 對 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1

本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3368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0	112年10月11日	3,000,000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5日	
000	112年11月21日	1,000,000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5日	
000	113年5月9日	4,000,000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5日	

- 02 附註：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4 狀聲請。
- 0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